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朱潔瑩女士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09室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05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09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ir@shuionnc.com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193,041	203,849	-5.30%
EBITDA	91,117	97,872	-6.90%
年內溢利	38,610	52,191	-2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91	66,329	-41.97%
定期銀行存款	37,826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	480	165	190.91%
資產淨值	211,151	179,141	17.8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二零二二年是艱辛的一年，年初開始第五波疫情肆虐香港，各安老院舍皆奮力對抗，延至年尾疫情始漸趨穩定。本人相信努力過後一定會有回報，現在便是分享過去一年辛苦耕耘成果的時候，在此本人向大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新冠疫情已踏入第三年，社會上差不多人人都無時無刻地與疫情搏鬥，各行各業均努力持續經營，不被淘汰已是萬幸，更遑論業績增長，而本集團於第五波疫情下亦不能幸免地受影響。本年初第五波疫情的爆發使長者離世的數目增加，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因而出現較多空置宿位，以致業績亦無法一如以往地錄得正面增長。幸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下旬，本集團的安老院舍的入住率已逐漸回升，並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恢復過來。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承接了社會福利署於簿扶林賽馬會傷健營設立的檢疫中心的護理支援服務，而此檢疫中心為配合政府的抗疫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初由簿扶林遷往竹篙灣，及後因政府修訂及更新防疫政策而於同年十二月底停止運作。檢疫中心的關閉雖使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但相信大家均更加樂見一個沒有檢疫中心的香港。

為增強本集團應對將來突發事件的能力，本集團成立了一支後勤支援隊伍，其隊員必須是敢於走在前線且具醫護資格的人士，主要作用是當院舍出現突發事件時提供人力資源及應急物資方面的援助。

未來發展

回顧三年的抗疫經驗，本集團深明積極培訓人材才能應對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而參與檢疫中心的護理支援工作，正好給予了我們寶貴的經驗。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仍然會聚焦於香港的安老業務，以新開設或收購合併的方式逐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的優質安老服務。

致謝

本人再次向本集團的股東、長者住客、業務合作夥伴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單位的信任及支持。在此本人亦必須向本集團的前線工作人員及本港公營醫療機的每一名前線醫護人員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感謝你們的承擔及無私奉獻。期望疫情過後，社會復甦，以後於每年年報中可與大家分享當年努力的成果成及喜悅。

易德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業務及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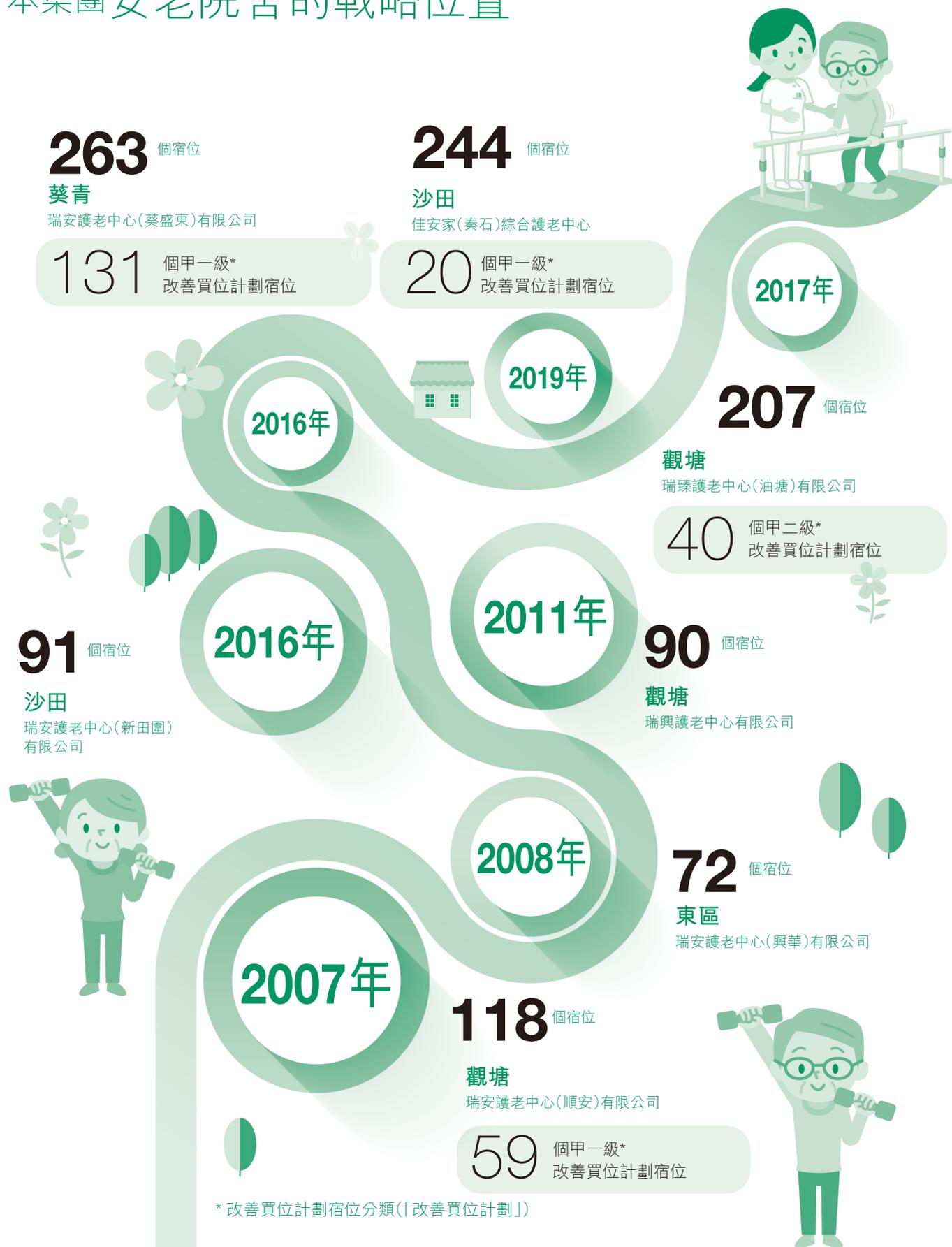
為應對於香港爆發之冠狀病毒，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危機應對小組以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亦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危機應對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193,041,000元，較上年微跌5.30%。而年內溢利下跌約26.02%%至約港幣38,61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前景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戰略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40,067	20.75%	39,024	19.14%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4,805	2.49%	4,759	2.33%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99,991	51.80%	107,488	52.73%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281	0.15%	620	0.30%
	145,144	75.19%	151,891	74.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47,897	24.81%	51,958	25.5%
總計	193,041	100.00%	203,849	100.00%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03,849,000元微幅減少至約港幣193,041,000元，降幅約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51,891,000元減少至於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45,144,000元，降幅約4.44%。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39,024,000元增加至約港幣40,067,000元，升幅約2.67%。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秦石」)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因此，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的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數量由去年的兩間安老院舍增加至本報告年度內的三間安老院舍。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759,000元增至約港幣4,805,000元，升幅約0.97%。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107,48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99,991,000元，降幅約6.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報告年度的入住的客人減少所致。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620,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281,000元，降幅約54.68%。收益減少乃由於因疫情所致從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客戶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6,542,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47,897,000元，降幅約7.82%。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7.49%	92.26%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75.92%	82.17%

本報告期內平均入住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入住本集團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人數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於本報告年度，由於聘請更多員工為(i)向接受檢疫的安老院舍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健康及個人護理服務；及(ii)建設疫情肆虐下安老院舍的增建工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港幣83,464,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99,781,000元，升幅約19.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約港幣18,540,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3,638,000元，降幅約26.44%。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年度，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6,542,000元。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38,610,000元，而去年則為約港幣52,191,000元。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於人手及防疫物資上分配更多資源，從而令成本增加，導致年內溢利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90,53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港幣74,91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69,02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港幣53,244,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港幣37,826,000元及港幣38,491,000元(二零二一年：零及約為港幣66,32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48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港幣16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二一年：15%)。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211,15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港幣179,141,000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合共港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2,65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255,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89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港幣500,000元以下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6
港幣1,000,001元以上	—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

本公司確認(i)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之物業(「油塘物業」)用途用於安老院舍的營運與大廈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的使用者不一致，亦構成違反政府租契；及(ii)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報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檢控行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a)在《建築物條例》第40(8)條規定的十二個月起訴期限之前，未能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第25條更改土地用途的通知；及(b)由於瑞臻(油塘)沒有接獲地政總署關於濫用油塘物業的任何警告信，因此地政總署以重新進入形式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很小。

本公司已製定搬遷計劃，並一直考慮為瑞臻(油塘)經營的安老院舍遷往其他物業。倘本公司未能找到合適物業，本公司將考慮根據當時的市況出售瑞臻(油塘)，以盡量減少上述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郭志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

陳錚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朱潔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佩珊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訊和有限公司(「賣方」)、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物業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1樓1107室的物業(「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6,474,500元(未計買方成本及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買方與賣方簽訂有關該物業的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

由於收購該物業按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該物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易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制定。

易先生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中國接受約六年的小學教育之後，彼於一九七九年移民至香港，並開始作為裝修行業的學徒入職。在裝修行業汲取約六年的經驗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易先生於一間建築公司就職，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保養工程。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自己的公司，並於直至一九九二年前承接樓宇保養領域的工程。於該期間內，彼參與安老院舍的裝修項目並協助設計其胞姊成立的兩間安老院舍(即瑞安護老院及瑞安護老院(九龍塘分院))，以符合取得經營牌照的相關要求，此時，彼開始獲取安老院舍領域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於一九九三年，易先生與其胞姊合辦位於九龍的私營安老院舍瑞安護老院(太子道分院)。此後，彼開始積極參與有關安老院舍的規劃及建設、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積累超過28年經驗。除本集團旗下的安老院舍外，易先生亦在本集團成立前協助其他三間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

易先生為其他兩名執行董事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的姐夫，亦為行政總裁雷志達先生的舅舅。

鍾建民先生(「鍾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顧問。鍾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即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瑞安(順安)」)及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瑞安集團(香港)」)的董事。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培訓及日常營運。彼亦協助易先生處理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等事宜。

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科技(電腦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學位。鍾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完成醫療管理學會的保健員培訓課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為保健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向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為社工。

鍾先生擁有逾19年安老院舍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其他安老院舍擔任保健員，並主要協助護士及物理治療師照顧長者住客以及處理行政工作。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瑞安(順安)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瑞安(順安)總監。彼負責瑞安(順安)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鍾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瑞興護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員工培訓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實現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內弟及執行董事鍾慧敏女士的胞兄。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鍾慧敏女士(「鍾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女士亦擔任瑞安(順安)的醫務總監。鍾女士現時負責為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製訂保健政策、程序及培訓計劃，且亦負責分配、分派及監督醫護工作，以及不時評估工作效率。彼亦協助易先生招募、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

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護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管理學進修文憑。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一名註冊護士。鍾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老人科註冊護士以及康復及拓展護理方面的經驗。鍾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廣華醫院接受護理培訓，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獲聘為明愛醫院老人科註冊護士。其後，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康復及拓展護理科工作。隨後，鍾女士於瑞安護老中心(沙田)有限公司獲聘為註冊護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於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鍾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妻妹及執行董事鍾先生的胞妹。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瑞安護老院控股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中學畢業後從事裝修行業學徒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擔任基層文員，從而投身安老院舍行業。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舍擔任副院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一所位於沙田的安老院舍擔任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雷先生被委任為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瑞安(葵盛東)」)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亦擔任瑞安(葵盛東)之院長。雷先生在任院長期間，負責上述安老院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雷先生已於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累積逾21年經驗。

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外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GEM上市規則)之一易蔚恒女士之子。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允培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允培先生現時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劉允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tta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渥太華大學特爾弗管理學院(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的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允培先生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允培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亦擔任瑞安(葵盛東)的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允培先生獲委任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Auxico Resources Canada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跨境和國內的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財務諮詢。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舍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有限公司併購及ESG部門主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陳先生一直於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部主管及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先生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先生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陳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

劉大潛先生(「劉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累積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彼取得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學學士學位。除屬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以及新加坡共和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的律師。劉先生亦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劉先生亦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偉豪先生(「黃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兼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執行委員會董事。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及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黃先生作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駐加拿大代表，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向港加商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梁女士」)及朱潔瑩女士(「朱女士」)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安集團(香港)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審核、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梁女士任職於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6，現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附屬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彼最後之職位為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譚根榮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從事審核方面的工作。

朱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監。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聯席公司秘書(續)

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學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朱女士於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該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公司秘書主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朱女士任職於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6，現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彼最後之職位為署理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朱女士於李淑芳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核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品質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適當平衡的技能及經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行使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起帶頭作用，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如下文「會議」一段所述)。於本報告年度內，主席亦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獲明確識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年度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亦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策略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建議。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例會外，亦於特殊情況下召開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親自或通過電話參加會議。定期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於合理時間內預先送達董事，而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倡開明文化，鼓勵董事發表不同意見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董事會組成及於本報告年度彼等各自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於各自任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	2/2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鍾建民先生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慧敏女士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雷志達先生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獲委任)	1/2	2/7	1/4	不適用	1/1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辭任)	1/2	5/7	3/4	不適用	1/1
劉大潛先生	2/2	7/7	4/4	1/1	1/1
黃偉豪先生	2/2	7/7	4/4	1/1	不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充分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董事會(續)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規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監督管理人員在執行董事會決策及處理日常營運時之表現。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會定期舉行會議，秉誠行事、審慎盡責。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董事會就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磋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財務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報告第4至11頁內。

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將接受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為確保董事於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本報告年度，全體董事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方面之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易德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雷志達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確保彼等管理本公司之間責性及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管董事會的運作，及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收到時充分及完備可靠的資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領導管理層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首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一訂約方於首個期限屆滿或此後的任何到期時間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首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件，直至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根據市場水平、個人資質以及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投入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袍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之益處。

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具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每年討論及協定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與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的董事會組成中，董事會的多元化已經基本實現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行之有效：

- 年齡：董事年齡介乎40至73歲之間。
- 性別：本公司董事會男性女性兼有。
- 專業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多元化的經驗，包括安老院舍的管理、業務管理、公司治理、會計、法律、護理及社會工作。
- 教育背景：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在本地或海外大學獲得學士或以上的學位。

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和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由336名女性成員和45名男性成員組成。由於本集團僱員包括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考慮到該行業的特點，在市場上招募的大多數員工均為女性，故董事會認為，實現整個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意義不大。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以提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或向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董事。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準則：

- (a)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資歷等方面；
- (b) 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c)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d)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e) 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
- (f)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在任之服務年期。

每項擬建議的新董事委任、選任或重選均應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標準和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慮，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推薦其意見以供考慮和決定。

除上述政策外，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並於其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續)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及黃先生。

於本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詳情載於上述「會議」一節。於本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過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之成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業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b)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及審核問題，並審閱其調查結果，建議及陳述；
- (c)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負責本集團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檢討；
- (e) 於二零二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f)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其聘用條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若干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信納有關結果。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在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上會栢誠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獲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於本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查上會栢誠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有關本報告年度續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沒有異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易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黃先生。

於本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詳情載於上述「會議」一節。於本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現時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 (c) 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d) 審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並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劉先生。

於本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詳情載於上述「會議」一節。於本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b) 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與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採納程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本集團的需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營運、管理、法律事宜、企業管治、財務及審計。董事會認為，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與系統實屬充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為自上而下，當中涉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主要業務單位。該等各方均在該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系統旨在確保重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而非從本公司業務環境中消除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注意到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部門，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力。此外，本集團會與其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其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等各方面的所有關鍵監控)之成效。於本報告年度，檢討乃基於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按企業層面控制評估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檢討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並已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

於本報告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而有效，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於採取一貫做法，及時、準確及充分詳細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資料。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相同交易限制。本集團亦嚴格禁止董事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以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本公司及時發現、評估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上公佈。

股息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釐訂股息，令本公司一方面可為股東分享回報，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審議是否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的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一般市場因素；
- (d) 本集團之任何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f)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g)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h) 本集團不時受法定及監管的限制；及
- (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和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之開放、廉潔、問責制並以正直、誠實及透明的方式公平地開展業務。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部之任何實際或可疑不當、失當或瀆職行為。

本集團亦在所有商業交易中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實、道德商業慣例、誠信、公平、公正及透明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報告年度後，董事會已分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及D.2.7實施及採用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審核委員會將負責舉報政策的日常實施、監督、監測及執行，及不時詮釋、檢討及修訂舉報政策所載之所有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對反貪污政策承擔全部責任，但已將日常責任轉授予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進行監督及執行本政策。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負責詮釋、檢討及修訂反貪污政策所載之所有規則及程序。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詳情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的酬金約為港幣1,200,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製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4頁至7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全職僱員及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報告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各自進行逾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董事可聯絡聯席公司秘書，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聯席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17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概述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於呈交提議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始終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須以書面述明會議目的，經申請者簽署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會議應於呈交提議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呈交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議人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議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提議人作出彌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文件可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09室)或發送至電子郵箱ir@shuionnc.com，收件人為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一段。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有關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其股東保持良好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以隨時、平等並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無偏見及可理解的資訊，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通過多種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傳達，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上刊發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

股東宜參加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務求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任何詢問。

董事會於審查股東通訊政策項下的現有措施後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報告年度已成功實施並一直有效。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股東通訊政策。

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一站式的安老舍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個人化的增值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港營業多年，一直秉承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致力承擔並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當中。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督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承擔整體及集體責任。董事會需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董事會具備不同的技能、專業、經驗和視野，以切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為了能更完善地管理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相關問題和潛在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討論、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檢討其表現和進展。董事會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為了密切關注並管理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本集團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和管理。工作小組需負責搜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跟進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和法規、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以及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每年安排會議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確保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提高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績效。

報告範圍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本集團年報的報告範圍。與以往的報告相同，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涵蓋由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範圍，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當中包括香港總部以及七間安老院舍，分別為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品牌的安老院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2」)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適用條文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此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當中包括：

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制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

量化：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制方法與往年基本一致，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1」)，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致辭

各位持份者：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承諾。

本集團相信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策略有助本集團提升長期價值及推動其未來發展。因此，本集團亦著力制定健全的管治架構，使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並有效地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除了承擔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將其納入本集團策略的責任，亦會負責指導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及監察，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整體策略的潛在影響，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企業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的資料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一節。

為了能更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設立了一個向董事會匯報的工作小組，以協助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已任命工作組並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與不同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持份者溝通渠道及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為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以更深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並參考彼等的意見制定相關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

儘管本集團之安老院舍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的環境影響，但是本集團仍然積極響應碳中和、節能減廢等方面的環境政策，推動企業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此外，本集團相信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可提升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讓本集團的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本集團已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議題，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管理及用水管理方面制定了相關量化目標。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通過工作小組定期檢討相關目標的進度並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措施和資源達成設定的目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確認目標的進展令人滿意，並預期繼續穩步推進。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其尊敬的持份者的不懈支持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管治及透明度、提供優質服務及將專注於有效運用資源，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未來。

易德智

主席兼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為瞭解及處理各個持份者的關注點，本集團亦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設性對話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以繪制長期繁榮發展的藍圖。透過了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和擔憂，本集團亦能作出相應的戰略調整，引導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資訊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經理 投訴檢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與信譽 合作共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意見箱等） 定期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平等機會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納稅 商業道德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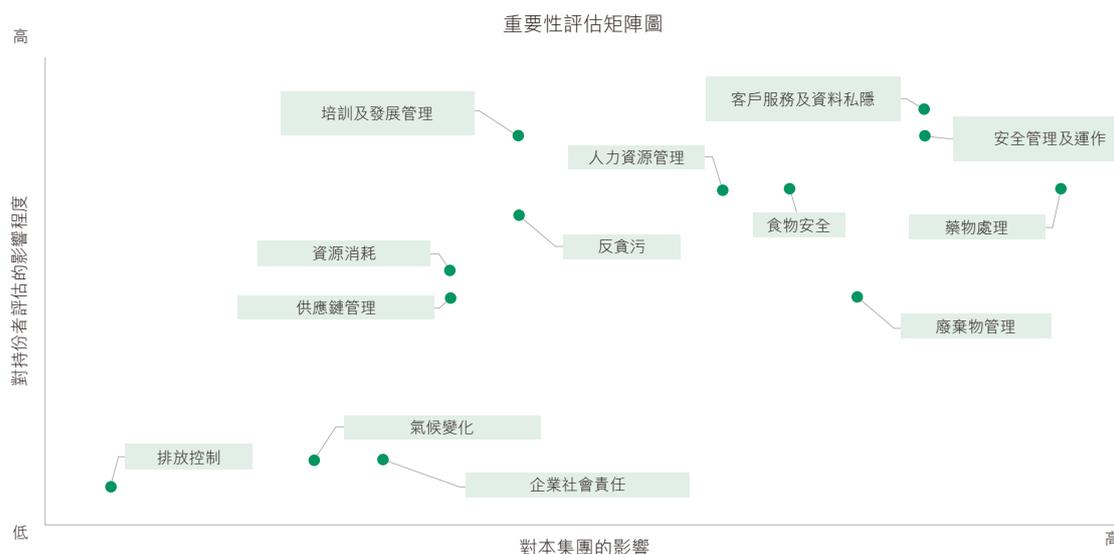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與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區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採用系統性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範疇評估工作。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識別並確認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本集團按照清單編制問卷調查，並邀請與本集團的若干持份者參與重要性問卷調查並根據此等重要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程度予以評級。本集團將重要性調查的結果分析歸納為重要性矩陣，已識別的重要議題及持份者關注事宜已經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以下重要性矩陣總結了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與本集團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ir@shuionnc.com。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日常營運期間防止任何環境污染及盡量節約資源。由於本集團在安老院舍營運期間將會產生一定的醫療廢物，故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努力保護環境，以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環保政策及廢物管理措施》及多項環境政策。本集團亦設立機制以監督各部門對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以實現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環境目標

專注範疇	目標	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1為基準年，目標在2026年前降低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2%。	進行中
廢棄物	以2021為基準年，目標在2026年前降低總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僱員)2%。	進行中
能源	以2021為基準年，目標在2026年前降低總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2%。	進行中
水	以2021為基準年，目標在2026年前降低總耗水排放密度(立方米/僱員)2%。	進行中

A1. 排放物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動審視其在業務活動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以遵守相關法規。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其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非常注重環境保護，並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向員工宣揚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在日常工作過程中儘量做到節能減廢，從而減低廢氣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排放源包括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氣(「石油氣」)、煮食所消耗的煤氣使用以及外購電力。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印及達成其排放目標，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已在層面A2中「能源管理」一節中說明。透過實施有關措施，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下降了約37.37%。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2022	202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04	48.5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4.22	1,750.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7.26	1,799.3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2.90	4.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排放控制(續)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集團的《2022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集團的《2021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21》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告範圍的全職僱員總數為437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名)。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生活污水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無法避免產生一定的生活污水，而其主要為沖廁廢水和清潔用水。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把污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管道，並由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統一處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節水措施，而具體減少污水排放措施已於層面A2中「用水管理」一節說明。

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處理—廚餘及其他

本集團為長者住客提供的安老舍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因此於營運期間會產生廚餘。為達成目標，本集團繼續支持環境保護署的《惜食約章》以減少浪費食物。本集團亦為旗下廚房制定了《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引》，提供膳食預備須知及膳食流程控制。本集團同時間亦推行多項減少廚餘措施，例如定時監察廚餘製造量、預計用餐人數及食物份量、制定食品儲存指引及善用食材等。

除廚餘外，本集團業務活動亦會產生紙張及其他生活垃圾。為了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透過以下各種途徑，鼓勵員工減少產生廢物：

- 鼓勵紙張回收以及適當循環使用已回收紙張；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 推廣無紙化工作環境，鼓勵員工透過電子郵件及電子格式文件工作及溝通；及
- 在辦公室設備上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的員工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已有所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了約1,166.60噸廚餘及生活垃圾(2021：約1,236.40噸)及消耗約2.55噸紙張(2021：約1.88噸)。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密度亦從2021年每僱員約3.18噸減少了約15.72%至2022年每僱員約2.6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棄物管理(續)

有害廢棄物處理－醫療廢物及其他

本集團於營運期間需要提供、處理及處置各類醫療相關產品，因此在營運過程無法避免產生少量有害醫療廢棄物。本集團審慎管理產生的廢棄物，並向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措施，確保僱員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時的安全。本集團會依據各項指引及標準以遵守有關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主要有害醫療廢棄物主要為已使用或受污染利器，例如針筒、針咀、敷料以及個別長者住客遺下的藥物。故本集團在醫療廢棄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方面嚴謹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醫療廢物工作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制定《內部手冊》並定時更新手冊，以提高僱員處理和管理危險廢棄物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具威脅性訴訟，或收到任何關於《危險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醫療廢棄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書面投訴或警告。

除醫療廢棄物外，本集團營運亦會涉及化學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按《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化學廢物包括未使用或過期的藥物。為了正確及有效地處理有關化學品，本集團於《內部手冊》制定了相關守則，並安排僱員接受處理化學品的在職培訓。本集團處理後的化學廢氣物已轉交持牌廢物處理公司作進一步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產生約0.21噸有害廢棄物(2021：約0.16噸)，其排放總量密度由2021年每僱員約0.0004噸增加了約25.00%至2022年每僱員約0.0005噸。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表現及尋求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另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智慧運用」的資源使用文化，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亦持審慎的消耗態度，尤其是對水、電的使用，盡量節約使用及減少消耗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資源消耗

能源管理

於日常生產營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交通耗油。為了呼應本集團對增加能源效益的承諾，本集團已制定能源政策，並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閉電燈及影印機；
- 將空調設置為攝氏25.5度；
- 在通風設備加裝時間掣控制啟動的時間，因應實際所需設定開關的時間以減少機件及電力的損耗；及
- 利用定時開關設施控制個別冷氣機的開關。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因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以達至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目的。另外，本集團已將院舍的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照明。本集團亦已參加由中電集團組織的節能設備升級計劃，該計劃提供諮詢服務，以檢討本集團的設備選擇是否能夠為照明系統提升能源效率。

另外，為了減少本集團運營期間車輛的燃油使用量，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減少燃油使用的措施，如選用小排量汽車、定期進行保養確保最佳引擎表現及能源使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密度減少了約13.44%。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消耗量	
		2022	2021
直接能源消耗³	兆瓦時	188.26	207.59
汽油	兆瓦時	10.88	9.55
柴油	兆瓦時	35.34	53.11
石油氣	兆瓦時	66.88	76.81
煤氣	兆瓦時	75.16	68.1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937.32	3,004.94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937.32	3,004.94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3,125.58	3,212.53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7.15	8.26

備註：

3.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因此，本集團通過鼓勵全體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努力實現節水目標。本集團已加強節水宣傳，在廚房及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語以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以下為本集團各安老院舍採取的用水措施：

- 盡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長流水和跑、冒、滴、漏現象；及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

透過實施有關措施，員工對用水效率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約49,365.00立方米(2021：約49,297.40立方米)。本集團的總耗水密度亦從2021年每僱員約126.73立方米減少了約10.87%至2022年每僱員約112.96立方米。鑑於本集團的營運位置，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無消耗或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採納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以減少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消耗。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集團亦將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室內空氣質素

為了確保安老院舍為院友及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居住、工作環境環境，本集團尤其重視室內空氣質素，因此本集團制定了《院舍環境清潔指引》，並就保持空氣質素建立了相關的措施。相關措施包括定期清洗冷氣機出氣口及空氣過濾器，確保入氣位置遠離污染源頭；使用不含揮發性化合物的傢俬；安裝空氣清新機或其他吸除異味的裝置；及鼓勵和教導院友於任何天氣情況下均需要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深明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重大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和應對機制，以識別和緩解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並充分認識到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機遇。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如下：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了越趨頻繁及嚴重的極端天氣，並對日常運營造成潛在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提前制定了應急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及規範於熱帶氣旋警告及惡劣天氣情況的營運安排，以提升本集團在應對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災害和事故的能力。

轉型風險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地政府和監管機構相繼制訂氣候相關立法或收緊法規，以支持全球脫碳願景。例如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導致相關合規成本可能會因而增加。如未能滿足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合規和訴訟風險，使企業聲譽下降。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

此外，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本集團積極推廣有效地使用資源及能源，並已制定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能力。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具價值的資產，更是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為了尊重和確保每一位員工得到合法權益及公平待遇，本集團已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等相關行政及人力資源制度的運行機制為員工提供健康及正面的工作氣氛，引導員工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人力資源管理

招聘、晉升及解聘

為了確保員工和申請人得到公平對待和評估，本集團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規範招聘流程和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開、公平、競爭及擇優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有完善的《招聘程序》詳細列明招聘申請、招聘程序、禁止事項和責任。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公司雙方的利益。相關流程、細則均列明於《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中。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表現評核制度和督導機制，每季評核各職級員工表現，按照員工的評核結果作出相關調整，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離職分為辭職、自動離職及解僱三種。各項離職定義及相關程序均在《員工手冊》詳細列明。員工離職須提前七天、十四天或一個月通知本集團或相等通知期代替通知(視情況而定)。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其中包括固定薪金及年度表現花紅，以鼓勵並嘉許員工的表現。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薪酬計劃的競爭性。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將根據績效、資歷及能力評定，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

此外，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水平由管理層團隊根據表現評估相關基準按年審閱。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以挽留其繼續在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上效力，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另外，本集團有向所有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如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社會及醫療保險、年假、病假、產假、帶薪休假及其他津貼。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律，實行強積金(「強積金」)制度。本集團亦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人力資源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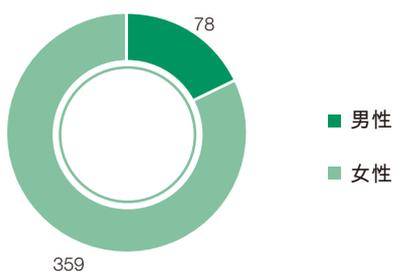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一家倡導機會平等的僱主，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任何員工受到恐嚇、受辱、受欺負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時，可向員工代表、管理層代表直接反映，也可直接向總經理投訴。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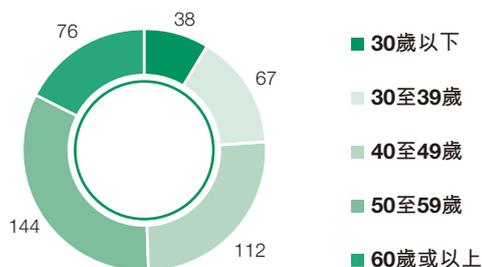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範圍共聘43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名僱員，全數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人數劃分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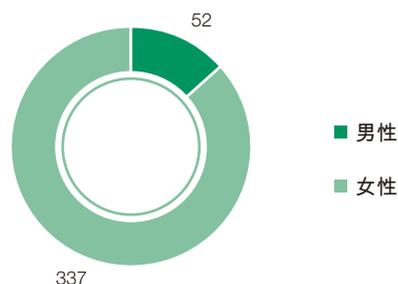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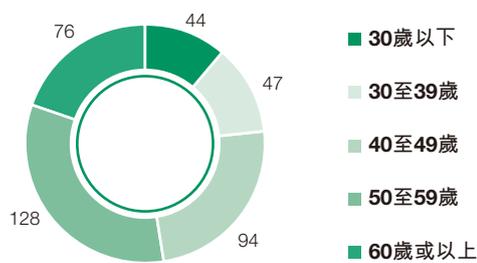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別分佈



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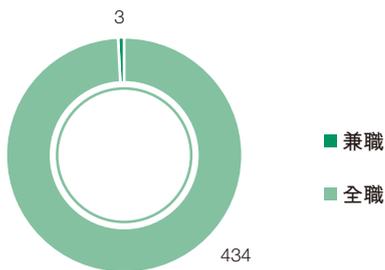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管理(續)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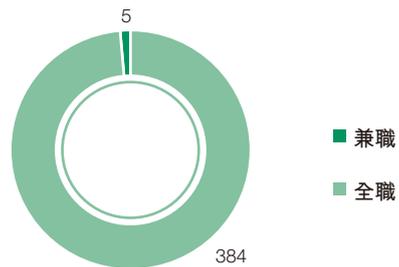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傭類型



僱傭類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⁴詳情載於下表：

	2022	2021
以性別劃分		
男性	92.31%	51.92%
女性	67.41%	55.79%
以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97.37%	120.45%
30至39歲	67.16%	44.68%
40至49歲	66.96%	62.77%
50至59歲	51.39%	45.31%
60歲以上	59.21%	31.58%
以地區劃分		
香港	71.62%	55.27%

備註：

4. 流失率按於報告期間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截至報告期末該類別的僱員數目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以員工及院友健康為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並致力於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向員工及院友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及居住環境。本集團為員工制定作為安全工作場所操作指引的相關內部政策及制度，提高營運過程中的安全意識，以及有關記錄及處理意外事件及合規記錄的規定。為盡量減少工傷，本集團亦有購置各種輔助工具及設備，並安排員工(包括護士及保健員)接受培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院舍主管負責確保專業員工及僱員於向長者住客提供服務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約章；並向各職級員工提供《全面質素控管程序》及《員工手冊》並由管理層監督執行。

於報告期間，憑藉實施全面安全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安老院舍於報告期間僅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67天(2021:37.5天)。該等工傷影響甚微，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本集團亦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安全管理及運作

為確保長者住客的生活環境零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由院舍主管執行及牽頭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安老院舍採納於緊急情況時適用的《嚴格保安約章》以及《防火及防爆程序》。本集團已於安老院舍安裝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由安老院的文職人員負責控制監控系統，以監察物業及記錄緊急事件及意外，於出現糾紛或需要調查時可用作證據。本集團的維修部亦有為安老院舍內的水、電、氣體緊急情況，例如停電或漏水，制定多種應對措施，確保每位員工及院友的安全。安全合規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在院舍內安裝緊急照明系統。醫務及清潔部門負責安老院舍的清潔及消毒，並確保員工妥善遵守《清潔約章》。

廚房安全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安老院舍均設有廚房並會提供餐飲服務，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廚房操作手冊》，並附有關於廚房員工安全事宜的清晰指引。員工須於彼等的日常操作過程中嚴格遵守指引，任何違規行為將予以記錄及審閱，作為年末員工表現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有關措施能夠提高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有助於減少工傷及降低有關傷害(如有)的嚴重性，足以有效防止嚴重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管理及運作(續)

新型冠狀病毒應對措施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已迅速成立以院長為組長的感染控制小組，密切監察長者健康情況，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其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由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所訂立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及其他香港政府有關衛生安全的安排。

本集團亦在疫情期間落實《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採取的應變措施》，要求每位員工及探訪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洗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搓手、測量體溫以及登記才可以進入院舍。此外，本集團亦會按疫情的嚴重性而縮短探訪時間或停止家屬探訪。為了減少病毒傳入院舍的機會，除了管制員工及家屬探訪，院舍勸喻住客不要外出，並暫停一切院舍內大型義工探訪、表演以及外出飲茶、旅行等活動。

本集團更有在每間院舍儲存足夠三個月使用的口罩、防護裝備、酒精搓手液，以確保院舍有足夠的物資持續抗逆工作。本集團亦要求員工保持院舍空氣流通並增加清潔次數。若有員工或院友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亦設有緊急應變措施以處理並進行相應的隔離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人才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建立企業內部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並協助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會定期就日常營運可能出現的問題安排員工進行演習和全面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警覺性，藉此提升員工技能及保持服務質量。

培訓及發展管理

為了迎合不同員工的培訓需要，本集團制定了《職員培訓指引》，列出了相關培訓目標、要求及內容。當中所推行的持續教育計劃主要由管理人員負責設計，切合其董事及員工的培訓需要，以提高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操守。在制訂計劃時，管理層必須考慮機構規模、企業架構、風險管理系統、業務活動範圍及當時的發展各方面決定培訓內容。管理層會每年檢討培訓計劃最少一次，並按照緩急次序為員工安排合適的培訓活動。每次培訓時，本集團都會監察員工有否遵守持續培訓規定，並會安排院長或主管備存紀錄，並加以員工的簽署作實，以記錄相關人員曾經參加相關的培訓。院長及主管均有責任保存有關持續培訓的紀錄。若未能出示相關的培訓紀錄，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分為兩個類別：安老及基本護理培訓和技能培訓。安老及基本護理培訓的培訓目標對象主要為保健員和護理員，內容包括正確使用輪椅、牙齒護理、預防流感、扶抱及轉移技巧、餵食技巧、皮膚及失禁的護理、有關認知障礙、糖尿病、帶狀皰疹(俗稱生蛇)等疾病的安老知識。至於技能培訓的培訓目標對象主要為護士，內容包括改善、升級及更新彼等有關藥物管理、抵抗力問題、預防接種、壓力訓練等的知識。

本集團亦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各院長或主管必需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導向指引，以確保新入職員工的能力及專業精神。各個安老院舍亦不斷提供有關安老的持續培訓，而各職級員工每年應接受不少於兩次的培訓，如有任何員工未能達標，院長或主管均需承擔責任。

本集團深信持續進修為保持員工專業水平的關鍵要素，更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長遠的持續發展起到關鍵作用。因此培訓計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僱員的職業發展、個人健康以及成長等其他因素考慮在內，為員工提供適合的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以提升其專業知識，進而拓闊其職業道路。本集團亦支持員工參與有關處理工作壓力及員工壓力共擔的研討會，讓員工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97.60%的僱員^{5,7}，參加了共216場培訓(2021：393場)，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為約3.39小時⁶(2021：0.98小時)。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細項時數及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2022		2021	
	受訓僱員細項(%) ^{7,8}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⁹	受訓僱員細項(%)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⁹
以性別劃分				
男性	19.51	0.67	不適用	1.21
女性	80.49	4.07	不適用	0.98
以僱員類別劃分				
院長	1.09	10.19	不適用	1.11
社工	1.23	1.56	不適用	1.34
職業治療助理	-	-	不適用	0.81
物理治療助理	1.23	3.83	不適用	0.94
註冊護士	4.64	1.35	不適用	0.80
登記護士	8.46	1.49	不適用	1.00
護理員	34.11	6.63	不適用	0.95
保健員	15.69	3.28	不適用	1.01
助理員	33.42	0.99	不適用	0.95
其他	0.13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及發展管理(續)

備註：

5.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報告期內之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內之僱員總數計算得出，數據涵蓋現職及已離職員工。
6.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乃將於報告期間總受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數據涵蓋現職及已離職員工。
7. 由於加強了資料收集機制，報告期間的受訓僱員細項自2022起披露。
8.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細項乃按報告期間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該類別的總受訓人次計算得出，數據涵蓋現職及已離職員工。
9.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乃將於報告期間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間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數據涵蓋現職及已離職員工。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廣告及傳單上明確規定及寫明只僱用18歲或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入職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招聘行為符合現行法規，並保證員工資料無誤，招聘人員會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學歷證明及身份證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為了防止任何犯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檢查，防止經營的安老院舍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如果涉及違規，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招聘機制。

而在加班方面，本集團在《員工手冊》規定如若員工因工作需要加班，須經本集團同意，並由本集團安排補休或補薪。本集團任何部門人員禁止以任何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押金或工資。本集團亦不容許體罰，精神虐待和罰款制度，禁止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及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清楚了解供應鏈環境和社會的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就採購模式及供應商甄選流程訂立了有關控制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標準和要求。本集團已向所有供應商執行相關甄選流程，鼓勵供應商主動與本集團同創一個可持續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71(2021：127)家主要供應商，全數位於香港。

本集團設有完善及嚴格的管理採購體系和供應商甄選程序，當中包括資格認證，生產檢查、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對產品的責任，維持原材料的品質。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保持高服務質素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對供應鏈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其在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方面的合符規格以及達到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尤其在採購食物過程中，供應商或食品製造商必須出示有關安全證明文件確保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如沒有安全證明文件，院舍便要改向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置貨品。本集團亦會要求供應商必須時刻保持食物運送車輛和盛器的清潔，食物要維持在適當溫度及在適當或既定的時間付運送貨。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供應商表現檢討及評估並按需要提出改善方案，致力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維持供應鏈以及貨品的素質。本集團會採取相關的措施以監察其供應商或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及安全及強迫勞工及童工等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達到其他的標準。本集團亦會透過參觀和到訪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除了社會因素以外，本集團亦關注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在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中推廣良好的環境表現及管治措施。為了鼓勵供應商在其運營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在有需要時，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指導，積極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維護本集團的商業誠信，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貪腐行為。本集團採購過程會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或提供特別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公司成員將不被允許參與任何相關的採購活動。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並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進行商業交易或成為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等行為持零容忍態度，並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或饋贈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將之視為業務的重要方面，並積極透過內部監控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更一直以客戶的滿意度為重要考慮因素，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能充分理解和滿足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此外，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的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乃服務至關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準備及存放食物、煮食用具、廚房設施保養的措施，並同時要求廚房員工嚴謹遵守已實施的《全面質素控管程序》和《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引》。在食品原材料的質素監控方面，本集團質素檢測團隊(包括各安老院舍的廚師及廚房員工)負責檢測食材品質及供應。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廚師及廚房助理提供有關保持食物與環境衛生的培訓及指引。

廚師及院舍主管負責監督廚房預備食物的流程及食物安全，並根據事先訂下的食物準備程序烹調。如發現任何未根據標準程序烹製或不符合標準的食物，該食品將不會被視作服務之用並會被棄置。此外，《全面質素控管程序》亦詳細載列存放程序、衛生標準及廚房員工操守指引。本集團要求廚房員工嚴格遵守已訂明的質素標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予安老院舍及廚房的食材均可安全食用。本集團將持續為廚師及廚房員工提供與處理食品相關的培訓，以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安全，並確保營運程序及質素標準得以遵守。

藥物處理

誠如董事所確認，瑞安(順安)、瑞興、瑞安(興華)、瑞安(新田圍)及瑞安(葵盛東)、瑞臻(油塘)及佳安家(秦石)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各間安老院舍的員工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和本集團《內部手冊》所列明有關收集、貯存、處理及派發化學品的營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藥物處理(續)

藥品儲存及記錄

本集團旗下的安老院均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製、處理及使用藥物)的安全指引,指引當中包括要求員工核實長者住客的所有服用及擁有的藥物(包括用藥詳情及記錄);將藥物根據其成分、性質及住客類別進行分類,放置在上鎖的貯存櫃或其他指定地點並遵守和執行包裝上所列明的相關指引,且只能由指定專人保管及進入;執行「三核五對」行動(即(i)三次確保住客正確、(ii)藥物正確、(iii)時間正確、(iv)次序正確,及(v)劑量正確),再以保健員每月進行審查作配合,確保本集團旗下安老院所儲存的藥物與院友服用藥物的記錄一致。

如院友用藥有任何變化(例如進行醫療隨訪後更換處方),將由安老院的員工相應地更新他們的個人用藥記錄。凡藥物過期或被報告變色、變味或稠度變化,本集團員工將諮詢醫院並向其徵求意見。未使用的藥物應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安全地儲存及處置,違反藥物處理和安全程序者可能會被解聘。

藥物棄置

本集團內部已就儲存、獨立記錄及列表、預備藥物以及所有棄置廢棄物制定有關妥善管理藥物的詳細常規指引。至於棄置本集團的化學及醫療廢物或過期及多餘藥品,本集團已要求員工確保所有棄置醫療廢棄物需放置在指定容器內,並另外僱用化學及醫療廢物收集服務供應商。

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將之視為改善業務的機會。本集團透過召開投訴檢討會議,評估及調整本集團的營運模式。本集團亦會維持與客戶的公開溝通渠道,供客戶表達其憂慮或訴求,以公開的方式聽取並化解一切來自客戶的擔憂,從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此舉有助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有助改進服務,以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為了迅速解決客戶的憂慮,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投訴機制處理客戶投訴,令高級管理層可以直接應對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解決有關事宜。當本集團接獲長者住客或其家屬的投訴時,院舍主管或有關負責人士將立即聯繫受害客戶及進行安撫。院舍主管會視乎嚴重程度並就有關人士呈報的資料展開調查。院舍主管須根據標準程序存置該等糾紛的詳細記錄,並向執行董事匯報該等事件,以及通知有關長者住客的家屬院舍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續)

由於香港所有安老院舍均由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外部監督以符合規則及法規，故社會福利署亦已採設處理任何有關香港安老院舍投訴的機制。投訴人可直接向社會福利署投訴，而社會福利署將調查有關投，倘發現安老院舍違反規則及法規，可對其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而言，院舍主管將連同本集團一名專業護理成員調查投訴是否屬實。就透過社會福利署向本集團傳達的投訴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審查投訴記錄，並立訴於有需要時檢討及改進程序。其後，院舍主管將與社會福利署跟進，確保所有問題已妥善及時處理。

本集團按營運需要收集並持有眾多長者住客的個人資料。為了保護住客的資料私隱，本集團極為審慎保護其個人資料，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住客個人資料不會外泄。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保障長者住客個人資料的政策。為了進一步降低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本集團限制員工資訊系統存取權，只供指定僱員使用，而若干資料僅於有需要時方可配准獲取。此外，僱員及專業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對所有個人資料保密。

服務質素

為確保整體質量達到本集團的標準以及於有關方面保持長者住客的情緒及健康，現場主管及社工負責安老院舍的經營控制，如安老院舍的傳染控制、有關安老院舍的質量保證計劃、及對受虐長者的護理及處理可疑事件的質量控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直接針對安老院舍的重大投訴，社會福利署亦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安老院舍的投訴。

知識產權

儘管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知識產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政策來管理本集團內部的資訊技術管理。資訊技術部門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和信息已獲得適當許可。而從互聯網複製或下載信息、軟件、圖片，必須經有關部門批准。此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並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確保其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提倡誠實、公平及透明的原則，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可靠、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並致力禁止任何非法活動，包括貪污和賄賂。本集團制定了《反貪污政策》，並已於2022年3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推進本集團的反貪污工作。同時，本集團要求員工了解及防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動在日常營運中發生，以保障本集團的信譽。全體僱員於獲聘時都會獲發《員工手冊》，確保所有員工清楚了解有關職業道德及防止舞弊、疏忽、反賄賂及腐敗的指引，並須於其受聘期間貫徹遵守規則及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董事和員工分別已接受了總計4小時(2021：4小時)和8小時(2021：8小時)關於反貪污相關法例、企業誠信管治及道德操守的反腐敗培訓。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合規培訓，並鼓勵員工積極瞭解全球反洗錢及合規工作的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開透明、公正廉潔、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尤其是管理層需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視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本集團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並已於2022年3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以鼓勵員工及持份者向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情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可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聘、人身傷害或無端紀律處分。當涉嫌犯罪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審計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除了為股東帶來利潤，亦須承擔部分社會責任及於有需要時服務及回饋社區。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相關指引，致力透過持續社區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向社區捐款港幣42,000元(港幣49,000元)，其中包括向1600 PANDAS WORKSHOP捐款。

本集團亦會積極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期望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將歡樂和關懷帶到香港每一位長者的心中，並且藉著這些活動傳播安老訊息。於2022年2月，本集團旗下的瑞興安老院舍的籌組了每週一次的午餐盒發放活動，每週向居住在附近社區的老人捐贈50個食物盒，傳達關愛之情，共建和諧美好社區。



社會關愛企業約章

本集團已參與由社會企業研究院舉辦的社會關愛企業約章計劃。本集團已簽署了關於社會責任及關愛的自願契約，並承諾通過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領域實施一套自願的道德標準來促進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排放控制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處理 －醫療廢物及其他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處理 －廚餘及其他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排放物 －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環境目標；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資源消耗－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資源消耗－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消耗－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質素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安全管理及運作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培訓及發展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培訓及發展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食物安全；藥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本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合共港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鑒於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危機應對小組以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例如縮短安老院舍的探訪時間及為僱員及長者住客準備充足衛生防護設備儲備。危機應對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

本集團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所採取預防措施引致／將引致之成本或開支主要涉及(i)本集團正常運營所使用之日常消耗品材料(如口罩、搓手液及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故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消耗品開支約為港幣2,713,000元，而去年(受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於香港蔓延影響前期間)則約為港幣1,975,000元；及(ii)社會福利署資助本集團安老院舍之感染控制(即接種疫苗及接受現場檢疫／隔離員工的津貼)，於本報告年度約為港幣444,8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i)香港政府對安老院舍行業參與者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支持；(ii)本公司並未獲告知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及(iii)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已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及業務應急計劃，本公司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貨物及服務(其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社會福利署)。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28.54%(二零二一年：約20%)及約79.99%(二零二一年：約55.7%)。

於本報告年度，易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約6.8%的權益，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而該供應商並非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最大供應商及易先生為董事及現時持有6.8%的權益)外，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及遵守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環境」一節。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204,98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8,483,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在釐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因此，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及劉允培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更新，直至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且委任函隨後可延展至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能議定之相關期間，但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聯方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為依據。董事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4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9,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56,744,000	64.19%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ii) 實益擁有人(附註3) (iii) 配偶權益(附註3)	36,032,000	9.01%
鍾建民先生(「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鍾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附註：

-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先生於2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擁有及8,044,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易先生為瑞樺、瑞專、恒智發展及萬昌之唯一董事。

於報告年度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易先生以代價港幣268,320元購買344,000股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購買後，易先生持有8,388,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先生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00,000股股份由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及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基兆及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雷先生為基兆之董事。

於本報告年度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基兆作為賣方與雷先生作為買方就以代價港幣12,240,000元轉讓15,300,000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上述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及雷先生因而直接持有36,0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00%
	恒智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000	100%
鍾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雷先生	基兆	實益擁有人	3	100.0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瑞樺擁有約62.18%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萬昌、恒智發展、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瑞樺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256,744,000	64.19%
恒智發展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256,744,000	64.19%
易蔚恒女士(「易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256,744,000	64.19%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56,744,000	64.19%
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盈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芮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芮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眾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創」)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民未來」)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MI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估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樺持有248,700,000股股份。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瑞專各自被視作於瑞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先生於2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9%。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盈豐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盈豐國際認購總數為32,000,000股的股份。
6. 盈豐國際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盈豐國際由眾創(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眾創由芮沛全資擁有，而芮沛繼而由中民未來全資擁有。中民未來由CMIG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5%權益。芮沛、中民未來及CMIG各自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應充分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獎勵彼等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作為一個整體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最遲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達致某業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涉及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按(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釐定之價格，且應為三者之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自採納以來及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由於原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原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租金分別為每月港幣200,000元及港幣89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i)滙馬由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及雷先生。

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馬及永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上述關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上述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鑑於就該等租賃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該等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獲獨立股東對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相關條文。

除上述交易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瑞樺、瑞專、恒智發展、萬昌、志泰有限公司、易先生、易蔚恒女士、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曉軍先生，「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彼等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香港或有關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促使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首先將有關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及表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契諾人並無(其本身或連同任何第三方)接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會，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或使本公司獲得有關機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由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向本公司遞交的不競爭契據確認，當中確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或關於執行其各自職務之職責或認定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續)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所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了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派付。

核數師

於報告年度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過去三年中並無變動。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6至133頁所載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8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12,79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33.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各自就是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收購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相對應的被收購附屬公司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其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推算以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由於商譽減值測試過程涉及基於受預期日後市場及經濟環境影響的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核而言十分重要。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已包括(其中包括)在評估專家幫助下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特別是預算毛利率、折讓率及增長率。我們透過與過往表現比照預測、檢討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考慮 貴集團現金流量推算的過往準確性，評估該等假設。

我們同時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商譽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概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還作出下列事項：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戴天佑先生。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93,041	203,849
其他收入	9	49,595	31,462
員工成本		(99,781)	(83,46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38)	(18,540)
折舊及攤銷		(41,295)	(32,381)
食物		(5,723)	(5,641)
醫療費用		(10,797)	(11,256)
專業及法律費用		(4,086)	(5,504)
公用事業開支		(4,364)	(4,053)
消耗品		(2,713)	(1,975)
其他經營開支		(10,417)	(7,006)
融資成本	10	(3,702)	(3,684)
除稅前溢利		46,120	61,807
所得稅開支	11	(7,510)	(9,6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38,610	52,1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98	46,954
非控股權益		2,112	5,237
		38,610	52,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9.12	11.74
基本及攤薄(港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091	9,545
使用權資產	18	98,889	64,038
無形資產	19	194	3,752
商譽	20	112,790	112,790
按金	22	12,548	10,176
遞延稅項資產	27	2,349	3,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861	203,8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480	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80	7,677
可收回稅項		2,953	746
定期銀行存款	23	37,8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8,491	66,329
流動資產總值		90,530	74,9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44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3,460	20,83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527	511
應付所得稅		1,201	2,191
租賃負債	18	42,591	28,416
流動負債總額		69,023	53,244
流動資產淨值		21,507	21,6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368	225,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57,217	46,375
資產淨值		211,151	179,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00	4,000
儲備		200,981	164,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981	168,483
非控股權益		6,170	10,658
權益總額		211,151	179,141

第76頁至133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易德智

董事
鍾建民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	109,298	5	(10,840)	83,066	185,529	10,701	196,2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954	46,954	5,237	52,191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32,000)	(32,000)	(2,640)	(34,640)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32,000)	(32,000)	(2,640)	(34,6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	109,298	5	(10,840)	66,020	168,483	10,658	179,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498	36,498	2,112	38,61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6,600)	(6,6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09,298	5	(10,840)	102,518	204,981	6,170	211,1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約港幣200,981,000元及港幣164,48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120	61,807
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702	3,684
銀行利息收入	(26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71	1,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66	26,973
無形資產攤銷	3,558	3,55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1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003	97,8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75)	(1,95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69	24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6	28
經營所得現金	87,753	96,228
已付所得稅	(9,609)	(14,6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4	81,582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63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017)	(3,255)
購買使用權資產項目	(8,637)	—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37,8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217)	(3,23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600)	(69,280)
償還租賃負債	(39,165)	(28,6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765)	(97,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838)	(19,5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329	85,9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8,491	66,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8,491	57,537
	-	8,792
	38,491	66,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及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式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所佔金額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初始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金額。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及服務所交換的代價金額，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着)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獨有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有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着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進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增進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於當前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明訂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稅。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提供安老院舍及保健服務；及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

提供安老院舍及保健服務

來自提供安老院舍及保健服務的收益參考與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後隨時間確認或當時確認。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

來自銷售長者相關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享有交換貨品或服務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予確認。

與客戶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至於多份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當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時，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酌情於合約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不含有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所涵蓋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如果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支付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變化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惟倘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已收取之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有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辦公室樓宇及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經營租賃而言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應以公平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幣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累計且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有關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皆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入賬，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貼於其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獲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予僱員的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在計量遞延稅款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款扣除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為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期間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去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有關銀行透支可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將載於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的商譽減值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方法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應當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其是否發生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將載於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的商譽減值除外)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成本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惟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至於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額的利率。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 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乃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至於初步確認時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 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備抵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備抵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 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透過對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 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有所改善, 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 此計算方法亦不會回歸至總額計算。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 並列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債務工具及金融擔保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備抵。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本集團一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而估計, 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備抵, 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按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某特定債務人之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資產按照國際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屬「履約」的內部級別，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具有雄厚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即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則以資產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之款項連同基於歷史趨勢釐定之預期日後於違約日期之前將提取之任何額外款項、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日後融資需求之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備抵，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備抵，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備抵賬對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佈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被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響屬重大)。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內持有。

公平值計量

當計量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會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擁有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個級別：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賬面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同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假設在受預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情況下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12,79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2,79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減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4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60	20,83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27	511
租賃負債	99,808	74,791
減：定期銀行存款	(37,82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91)	(66,329)
債務淨額	48,722	31,099
權益	211,151	179,141
債務淨額及權益	259,873	210,240
資本負債比率	19%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80	1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070	17,469
定期銀行存款	37,8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91	66,329
	99,867	83,96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44	1,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162	11,61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27	511
	12,933	13,4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3)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全部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抵。本集團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所在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按整體基準估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之貿易款項總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二零二一年：27%)及41%(二零二一年：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之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屬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480	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070	17,469
					23,550	17,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續)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 (2)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其安老院舍服務經營及管理的客戶減值，乃由於該業務包括大量小型客戶，彼等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0%	0.00%
賬面總值(港幣千元)	480	480
預期信用損失(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0%	0.00%
賬面總值(港幣千元)	165	165
預期信用損失(港幣千元)	-	-

估計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其未逾期時須接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且概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撰。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4	-	-	-	-	1,244	1,2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1,162	-	-	-	-	11,162	11,16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27	-	-	-	-	527	527
	12,933	-	-	-	-	12,933	12,933
租賃負債	-	11,895	33,857	59,400	-	105,152	99,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9	-	-	-	-	1,289	1,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1,610	-	-	-	-	11,610	11,61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11	-	-	-	-	511	511
	13,410	-	-	-	-	13,410	13,410
租賃負債	-	7,486	23,716	48,467	-	79,669	74,79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為進行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45,144	151,891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47,897	51,958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193,041	203,849

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分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	–	27,979	27,979
隨時間	145,144	19,918	165,062
	145,144	47,897	193,0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	–	29,797	29,797
隨時間	151,891	22,161	174,052
	151,891	51,958	203,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間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20	445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37	72
	457	517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履行，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7	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4,87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3,783,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3	21
政府補貼(附註i)	10,727	5,013
其他	902	1,797
提供護理支援服務(附註ii)	34,612	21,823
租金收入	2,949	2,720
雜項收入	142	88
	49,595	31,46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約港幣5,64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99,000元)，當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為港幣5,203,000元(二零二一年：零)。餘下政府補貼約港幣5,07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814,000元)與療養照顧補助金、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及節能設備升級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社會福利署支持的安老院舍及現場檢疫或隔離的工作人員的特別津貼。該特別津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02	3,684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83	10,8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66)	(576)
遞延稅項(附註27)	1,193	(645)
	7,510	9,616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不符合資格之其他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120	61,807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7,609	10,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0	2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935)	(113)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17	-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6)	(57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510	9,616

附註：毋須繳稅收入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於香港毋須課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辦公室之租賃租金(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5,853	4,839
	88,331	73,936
	2,693	2,308
	96,877	81,083
	1,200	1,680
	3,471	1,853
	34,266	26,973
	3,558	3,555
	12,865	12,804
	6,542	11,988

附註：該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就個人提供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附註i)	180	1,501	—	1,681
鍾建民先生(附註i)	180	707	32	919
鍾慧敏女士(附註i)	180	707	32	919
雷志達先生(附註ii)	180	1,380	54	1,614
	720	4,295	118	5,133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附註i)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	180	—	—	180
劉大潛先生	180	—	—	180
陳錚森先生(附註iii)	67	—	—	67
郭志成先生(附註iv)	113	—	—	113
	540	—	—	540
總計	1,440	4,295	118	5,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就個人提供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 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附註i)	180	912	—	1,092
鍾建民先生(附註i)	180	673	33	886
鍾慧敏女士(附註i)	180	669	31	880
雷志達先生(附註ii)	180	1,045	36	1,261
	720	3,299	100	4,119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附註i)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	180	—	—	180
劉大潛先生	180	—	—	180
郭志成先生(附註iv)	180	—	—	180
	540	—	—	540
總計	1,440	3,299	100	4,839

附註：

- (i) 易德智先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雷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志達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i) 陳錚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提供服務而發放。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而發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利益	785	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2
	803	836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一年：8港仙)	-	32,000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港仙，總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6,6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280,000元)，指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佳安家有限公司(「佳安家」)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498	46,9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6,811	8,026	4,620	29,457
添置	-	822	2,433	-	3,2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633	10,459	4,620	32,712
添置	8,637	2,079	3,301	-	14,017
撇銷	-	-	(78)	-	(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7	19,712	13,682	4,620	46,65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1,070	6,658	3,586	21,314
年內扣除	-	676	936	241	1,8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1,746	7,594	3,827	23,167
年內扣除	-	965	2,303	203	3,471
撇銷	-	-	(78)	-	(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11	9,819	4,030	26,5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7	7,001	3,863	590	20,0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87	2,865	793	9,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樓宇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98,889	64,038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等若干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訂立土地及樓宇的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添置金額為約港幣69,11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448,000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57,217	46,375
即期部分	42,591	28,416
	99,808	74,791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591	28,4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217	46,375
	99,808	74,79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2,591)	(28,416)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57,217	46,37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港幣60,4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4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4,266	26,973
租賃負債利息	3,702	3,68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542	11,988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總現金流出為港幣54,34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0,641,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9,212	29,214
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1,907	21,907
年內扣除	—	3,555	3,5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5,462	25,462
年內扣除	—	3,558	3,5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20	29,0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92	1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750	3,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成本 2至4年

商標「瑞安」之法定年期為10年，並可以微乎其微之成本每10年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持續重續商標，並認為其有能力如此行事。此乃基於一個事實，即商標「瑞安」是一個知名及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品牌，其法律權利可於不需支付重大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並基於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該商標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標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作攤銷。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以作替代。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20. 商譽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90	112,79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90	112,79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瑞臻護老中心 (油塘)有限公司 佳安家 (「瑞臻(油塘)」)	瑞安護老中心 (葵盛東)有限 公司(「瑞安 (葵盛東)」)	瑞安護老中心 (新田圍)有限 公司(「瑞安 (新田圍)」)	總計	
商譽的賬面值	32,850	36,216	33,494	10,230	112,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四個安老院舍的現金產生單位。

安老院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算法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讓率介於13.1%至13.7%(二零二一年：11.4%至11.5%)。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五年期間內介於3%至5%(二零二一年：3%)的年增長率預測，而相關預測乃根據過往增長率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根據行業的過往增長率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介於3%至5%(二零二一年：3%)。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假設已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算法中應用。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類為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達到的毛利率，並就估計效率改善及估計市場發展增加。

折讓率—所用折讓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認為，就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而言，概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0	165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8	384
按金	15,378	14,750
其他應收款項	7,692	2,719
	23,328	17,85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0,780)	(7,677)
	12,548	10,17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91	57,53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	8,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91	66,329
定期銀行存款	37,826	-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介於3.20%至5.07%，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歷史拖欠記錄的信用良好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44	1,289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1,149	8,665
合約負債	647	457
客戶按金	10,079	10,647
其他應付款項	1,585	1,068
	23,460	20,83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關聯公司款項： 一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裕發行」)	527	511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是為財務報告而言，於將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應納稅實體的遞延資產抵銷後，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49	4,064
遞延稅項負債	-	(52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49	3,542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超過有關折舊 免稅項的折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5	(1,003)	(105)	2,897
計入損益	59	586	-	6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64	(417)	(105)	3,542
扣除自損益	(1,780)	482	105	(1,1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	65	-	2,3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14,23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4,630,000元)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中的港幣14,23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4,6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29.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面值。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關聯公司購買 一裕發行	(i) 5,663	5,630
已付予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關聯公司租金		
一永平有限公司	(ii) 2,100	1,800
一滙馬有限公司	(ii) 9,060	7,440

附註：

- (i) 該等購買乃根據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租金按雙方互相公平協定的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543	8,984
離職後福利	276	243
	10,819	9,22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港幣1,500元為上限，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約港幣2,81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408,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8)		
於一月一日	74,791	86,312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60,480	13,448
— 預付款項	(39,165)	(28,653)
非現金變動：		
— 已產生之融資成本	3,702	3,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08	74,7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	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9	2,673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509	41,509
流動負債淨值	(38,830)	(38,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25)	(38,831)
負債淨值	(38,825)	(38,831)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a) (42,825)	(42,831)
虧絀總額	(38,825)	(38,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491	(37,311)	21,180
年內虧損	-	(11)	(11)
股息宣派	-	(64,000)	(64,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8,491	(101,322)	(42,831)
年內溢利	-	6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91	(101,316)	(42,825)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瑞安護老院控股有限公司 (「瑞安(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2,35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 (「瑞安集團(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3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瑞安(順安)」)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	100%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瑞興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瑞興」)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	100%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 公司(「瑞安(興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	100%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安(新田圍)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5,000元	-	-	100%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安(葵盛東)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760,000元	-	-	86.67%	86.67%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臻(油塘)	香港	普通股	港幣6,000元	-	-	100%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佳安家*	香港	普通股	港幣8,601,000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峰榮有限公司(「峰榮」)*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 (「秦石」)*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	60%	6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佳安家的60%股權。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結束時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付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佳安家	香港	40%	40%	2,354	5,238	5,452	9,698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各自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的概要財務資料為於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佳安家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7,209	40,477
開支總額	(34,485)	(27,383)
	2,724	13,0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312	16,7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19	2,5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5,394)	(19,495)
	(20,063)	(154)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211	29,253
非流動資產	23,372	30,868
流動負債	(14,006)	(11,772)
非流動負債	(14,948)	(24,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港幣60,4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448,000元)及港幣60,4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44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確認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存款約港幣10,176,000元先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流動資產，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135,516	168,680	205,038	203,849	193,041
年內溢利	23,709	30,544	52,833	52,191	38,6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5,845	307,086	311,011	278,760	337,391
負債總額	18,855	134,059	114,781	99,619	126,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